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DZXJZB202503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均属于承包方承包范围内。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由乙方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 天内全部完工, 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573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 3850.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包文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答疑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 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柏林路
161号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王理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38128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支行
账 号：3002019109200039656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2MA77F7WI6X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
区）万寿山街656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谯晓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658869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 号：6505 0110 4598 0000 03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发布的监理指示、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



质量标准及操作 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本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 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丢失、保存完好、存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5%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按超出±15%以外的部分计量，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综合单价以有对应的可计量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5%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5%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

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通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包文峰 ；

身份证号： 6503001973010230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2650709084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2650709084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B(2018)0072922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壹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壹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无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的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5.3.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_____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 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 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 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 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 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 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 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 包 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至 4%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 日向发包人 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执行通用条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 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在 50 毫米以上；

(2) 7 级以上大风；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 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发 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 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 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执行通用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且完成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价款的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两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新疆展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围墙及大门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